

## 附件二

# 111年度花蓮縣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第一梯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研習場次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。
- 二、「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第二點第(二)項「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」及第(四)項「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」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，縮減班級學生學習落差，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願景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基本學力，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。
- 四、增進學生合作學習、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。
- 五、增進本縣教師線上及遠距教學能力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

### 肆、參與對象：

花蓮縣全縣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家長等。

### 伍、辦理日期、地點：

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(A1)：2月23日(Google meet)、3月23日(Google meet)。

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(A2)：2月16日復興國小、3月16日壽豐國中、3月30日復興國小。

共4場，A1線上場次限每場限90人，A2實體限額30人。

### 柒、報名方式：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—研習名稱含《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或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》之研習課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## 課程內容：

### 一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2月23日 線上研習	13:15-13:3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13:30-14:5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概論	東區輔導中心- 高台茜教授	
	14:50-15:00	茶敘時間		
	15:00-16:00	介紹數位學習資源 及相關平臺特色	東區輔導中心- 高台茜教授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東區輔導中心- 高台茜教授	

研習代碼：3356053

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yh-cduc-mhn>

### 二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3月23日 線上研習	13:15-13:3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13:30-14:5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概論	東區輔導中心- 劉明洲教授	
	14:50-15:00	茶敘時間		
	15:00-16:00	介紹數位學習資源 及相關平臺特色	東區輔導中心- 劉明洲教授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東區輔導中心- 劉明洲教授	

研習代碼：3356060

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vv-kuch-xhw>

### 三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初階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2月16日 復興國小	13:15-13:3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13:30-14:5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平台簡介與操作	復興國小- 許雅玲主任	
	14:50-15:00	茶敘時間		
	15:00-16:0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功能及報表分析	復興國小- 許雅玲主任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復興國小- 許雅玲主任	

研習代碼：3356047

### 四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3月16日 壽豐國中	13:15-13:3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13:30-14:5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學習拍、因材網SRL 功能及報表分析	東區輔導中心- 黃義峰老師	
	14:50-15:00	茶敘時間		
	15:00-16:0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學習拍、因材網SRL 功能及報表分析	東區輔導中心- 黃義峰老師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東區輔導中心- 黃義峰老師	

研習代碼：3356063

## 五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進階

場次	時間(暫定)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3月30日 復興國小	13:15-13:30	報到	課發中心團隊	
	13:30-14:5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功能及報表分析	復興國小- 許雅玲主任	
	14:50-15:00	茶敘時間		
	15:00-16:0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- 功能及報表分析	復興國小- 許雅玲主任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復興國小- 許雅玲主任	

研習代碼：3356061

#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
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務必返校實作試驗，以利後續課程修正與討論。

聯絡人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俞健恒專案助理（電話：03-8462860 轉 557）。

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